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1379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耀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柳青一区9栋2单元一楼(自主申报)
代理机构 杭州颖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医用或兽医用细菌培养基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兽医制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卫生巾；医用敷料；宠物用一次性训练尿垫